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65-GTZB

采购人: 柳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LZZC2025-G1-220065-GTZB) 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65-GTZB

项目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5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听力筛查仪等一批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目视力筛查仪1台、听力筛查仪1台、盖泽尔智力检测仪1台、0-6岁儿童心量表1台;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57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2日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70号

项目联系人: 韦廷祯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70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项目联系人: 梁凤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满足该要求的技术性能资料(除条款中已明确规定的形式外,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投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非自编证明材料,同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注明佐证页码)佐证,即为负偏离,作为扣分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8.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响应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57.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7.5万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

	标的的名	数量及	所属	4 , m 4-11	单价最高
序号	称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限价
	75 /5	<u>本</u> 中 11	4-17 11-77	一、功能要求 1. LCD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5.0 英寸。 2. 工作模式:双眼同时测量、左/右眼单独测量。 3. 筛查内容:屈光参差、散光、近视、远视、瞳孔大小不等、垂直凝视、鼻侧凝视、颞侧凝视、凝视不对称进行筛查评估。	
1	双目视力	1台	工业	4. 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显示对应的测试距离 5. 目标固视:声音和闪烁灯光。 6. 具备受测者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功能,便于数据统计及后台上传筛查结果,提高筛查效率。 7. 45°前倾操作屏幕,方便检查操作和观察结果。 8. 检查结果超出设定的正常值,机器自动给出相应中文提示。 9. 打印机连接方式:Wifi。 1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3000mAh,可满足长时间筛查需求。 11. 低电量提示功能:当电池电量极低水平时,提示用户应插入电源线。 12. 屏保功能:视力筛查仪上无活动时屏幕变暗,节省电池电量。点触屏幕或按电源键可以"唤醒"视力筛查仪。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为 2. 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14. 投标产品为医疗设备二类产品,有二类产品注册证。二、规格要求 1. 球镜顶焦度 DS:测量范围: -7. 50D 至+7. 50D,宽度间隔为 0. 25D;精度: -3. 50D~+3. 50D,±0. 50D; -7. 50D~< <-3. 50D,+1. 00D;>+3. 50D+7. 50D,+1. 00D。	7万元/台
				2. 柱镜顶焦度 DC: 测量范围: 0.00D 至-3.00D, 宽度间隔为 0.25D, 精度: ±0.50D。 3. 柱镜度轴位: 测量范围: 0°至 180°, 宽度间隔为 1°,	

				精度: ±5°。	
				4. 瞳孔大小: 测量范围: 4. 0mm 至 9. 0mm, 宽度间隔为 1°,	
			精度: ±5°。		
			5. 瞳孔距离: 测量范围: 35mm 至 80mm, 宽度间隔为 1mm,		
				准确度: ±2.0mm。	
				6. 测量时间: ≤3. 0s。	
				7. 测量距离: 85cm。	
				三、配件暗箱	
				1. 接触面眼罩为硅胶材质,符合生物相容性要求。	
				2. 预留电源接口,方便视力筛查仪插着电使用。	
				3. 无需暗室, 打造稳定暗环境, 确保视力筛查不受环境	
				光影响;自动对焦,无需手动对焦。	
				四、设备有效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1. 功能要求:在同一台机器上具备 TEOAE+AABR 测试功能。	
				2. TEOAE:	
				(1) 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法, 有效信号峰值计数;	
				(2) 刺激声: 非线性短声;	
				(3)刺激声强度: 70~84dB SPL (45~60dB HL),自校	
				准因耳道容积而异;	
				(4) 刺激速率: 约 60Hz;	
				(5) 频率范围: 1.5 到 4.5kHz;	
				 (6)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 检测水平、噪	
	 听力筛查			 音水平;	32 万元/
2	仪	1台	工业	 (7) 结果显示: 测试结果通过/转诊、噪音水平、DP 听	台
				 力图。	
				3. AABR:	
				│ │ (1)▲可双耳同时给声测试,也可单独选择任意一只耳│	
				朵测试;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2) 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法和内置模板匹配;	
				(3) ▲刺激声强度: 35、40 或 45dB nHL 短声; (在投	
				(3) 国 科孤广强发: 33、40 및 40 山 川 温广; (41 및 45 山 川 温广; (41 및	
				(4) 刺激速率:约 80Hz;	
				(5) 输入带宽: 70Hz 到 4kHz;	

- (6) 阻抗测试范围: 1 到 99 k, 测试可接受阻抗<12k;
- (7) 阻抗检测: 在测试之前和测试过程中进行检测;
- (8)显示:统计图形、测试进度、脑电 EEG 水平、ABR;
- (9) 信号检测概率;
- (10) 电极类型:一次性水凝胶电极;
- (11) ▲类型: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 (12) 背景光类型: LED, 可调;
- (13) 电阻式触摸屏控制键。
- 4. 提示音: 内置扬声器,用于击键声和通过/参考提示。
- 5. 语言设置: ▲中文, 另有其它 5 种语言可供选择。
- 6. 内存:
- (1) ▲内存容量:最多 250 名患者,最少 500 个测试;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 (2)运输与存放环境要求: 预热时间<20 秒,注意在 寒冷环境中存放时应延长预热时间;
- 7. 电池:
- (1) 估计电池寿命: 连续使用 8 小时;
- (2) 电量指示器: 电量指示器;
- 8.0AE 探头:
- (1) 探头连接线: 柔韧屏蔽电缆,长度≥120cm;
- (2) 探头主体: 20mm Ø×23mm×11mm:
- (3) 探针: 3.3mm Ø×10mm;
- 9. ABR: 电极电缆: 柔韧屏蔽电缆, 长度≥140cm。
- 10. 耳耦合器连接线: 柔韧屏蔽电缆, 大概长度: 145cm。
- 11. 耳塞:
- (1) 标准圆柱形耳塞: 4种尺寸(3.7~5mm);
- (2) 树形耳塞: 1 种尺寸(4~7mm);
- (3)海绵耳塞: 1种尺寸(13mm)。
- 12. 采用标准:
- (1) 耳声发射: EN 60645-6, 2型;
- (2) 听觉诱发电位: EN 60645-7, 2型;
- (3) 安全标准:

				①EN 60601-1, 内部供电, BF型, IPXO;	
				②U2601-1; CAN/CSA-C22.2 NO 601.1-90;	
				③IEC 60601-2-26;	
				④IEC 60601-2-40;	
				⑤电磁兼容标准: EN 60601-1-2。	
				13. 设备有效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	
				一、儿童综合工作站	
				1. 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	
				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 数据分析。	
				3. 数据查询: 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	
				管理。	
				4. 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	
				备份保存。	
				5. 可移动台车。	
				6. 附件: 鼠标,键盘,高清摄像头。	
				二、儿童操作台	
				 1. 特性: 高清显示器。	
				2. 屏幕比列: 16: 9。	
3	盖泽尔智	1台	工业	3.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13.2万元
	力检测仪			 4. 面板尺寸: ≥21. 5寸。	/台
				 三、行为 5 个功能区	
				 1. 适应行为:包括对物体和情景精细的感知运动调节、	
				 接近和玩弄物体时的眼手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时恰当地	
				 运用运动装置的能力以及对简单问题出现的情景发挥新	
				 的调节能力。	
				2. 大运动行为:包括姿势反应、头的稳定、坐、站、爬、	
				走等。	
				~ 、。 3. 精细动作行为:包括用手和手指抓握、握紧和操纵物	
				体。	
				「	
				式, 如面部表情、打手势、身体移动、发出声音, 以及	
				戊,如面部农盾、打了穷、牙体移动、及山产首,以及 说单字、短句和整句话等。语言行为包括对别人语言的	
				远午十、湿り仰笙り山寺。 喧百11 月包括对加入暗言的	

模仿和理解。

5. 个人社交行为:包括婴儿对他所居住的社会文化的个人反应。包含婴儿的能力与态度,吃东西的能力、独自游戏、合作、对训练和社会习俗的反应等。

四、说明

- 1. 测验目的:旨在进行智力筛选,以便对可疑者作进步诊断性的检查。
- 2. 适用范围: 0~6 岁婴幼儿。
- 3. 测验时间: 15 分钟左右。
- 4. 量表构成:量表由多个不同的测试项目组成,根据婴幼儿智能发育的次序先后不同,各项目与 0~6 岁的某个年龄段相对应。
- 5. 测验评价:操作简便,花费时间少,工具简单。能从 多个维度(能区)评价儿童的心理行为发育,帮助我们 了解儿童发育的程序性和时间性;同时,其检查、评价 方法也是我们了解其他的儿童发育评价方法的基础。

五、听觉统合模块

- 1. 信号特征: 编码无损、16bit/44. 1KHz 数字音频。
- 2. 频率特性: 100Hz-16000Hz±1dB。
- 3. 吸收频点: 100Hz、250Hz、500Hz、750Hz、1000Hz、15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8000Hz、10000Hz、12000Hz 和 16000Hz±10%。
- 4. 测试模块≥20 首曲目/频点。
- 5. 训练模块≥40 首曲目/频点。
- 6. 衰减特性: 频点衰减、数字化控制。
- 7. 输出特性: 左右声道、独立输出。

六、软件特点

- 1. 把测验操作软件化,将测验规则自动化,简化了操作的步骤,减轻施测者的工作负担。
- 2. 与格赛尔发育诊断量表吻合,保证了测验的信效度。
- 3. 从原始分到量表分,全部由软件自动完成,简化了计算过程。
- 4. 软件对测试者的资料、测验的结果实现信息化的管理。

	1				
				5. 测量软件有全面的系统设置功能,并支持多用户管理。	
				6. 测验界面将图形直接显示出来,被测只需点击对应的	
				图片即可完成选择,非常方便。	
				7. 可以根据评分结果自动计算得分及报告。	
				8. 软件服务器端支持键快速安装, 无需其他任何数据库	
				和服务器配置,装完即可使用。	
				9. 软件可运行于普通台式机、笔记本电脑、触摸互动体	
				机等硬件平台上。	
				10. 软件可安装应用于 Windows 系列版本上。	
				七、配置要求:	
				软件1套+硬件1套(包含:键盘鼠标)+工具箱。	
				八、设备有效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一、功能区	
				本量表包括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适应能力和社会	
				行为五个能区。	
				1. 大运动:参与如爬、站、行走、跑、掷、跳等维持身	
				体姿势或全身活动的大肌肉能力,包括颈肌及腰肌等控	
				制和保持身体平衡的能力。	
				2. 精细动作: 手和手指的小肌肉动作如捏、抓、拿等能	
				力。	
				3. 语言:理解语言和语言的表达能力,以及视、听、姿	
	0-6岁儿童	1 台	工业	势及手势等表达理解语言和非语言的活动。	- o /
4				4. 适应能力: 伴有手、眼协调控制或操作物品的能力,	5.3万元/
	心量表			或需视、感知协调的动作,如通过身体位移试图抓取玩	台
				具、涂绘、叠方木等儿童对其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需要	
				作出反应和适应的能力。	
				5. 社会行为:对周围人们的交往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及	
				与人交流如眼神、发声、笑等社交性游戏行为以及生活	
				自理(扣纽扣、系鞋带等)。	
				二、测验说明	
				1. 测验范围:适用于0岁~6岁(未满7周岁)儿童发育行	
				为水平的评估,是评估儿童发育行为水平的诊断量表。	
				2. 测验时间: 15分钟左右。	

- 3. 评估内容:包括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适应能力和社会行为5个能区,用于测查儿童发育行为状况,评估其发育程度。每个月龄组8~10个测查项目。
- 4. 测验评价:操作简便,花费时间少,工具简单。能从 多个能区评价儿童的心理行为发育,帮助我们了解儿童 发育的程序性和时间性,对开发儿童智力有重要的实用 价值。
- 三、软件功能要求
- 1. 把测验操作软件化,将测验规则自动化。
- 2. 与卫生行业标准(WS/T 580-2017)吻合。
- 3. 从原始分到量表分,全部由软件自动完成。
- 4. 软件对测试者的资料、测验的结果实现信息化的管理。
- 5. 测量软件有全面的系统设置功能,并支持多级用户管理。
- 6. 测验界面将图形直接显示出来,被测只需点击对应的 图片即可完成选择。
- 7. 可以根据评分结果自动计算得分及报告。
- 8. 软件服务器端支持一键快速安装,无需其他任何数据库和服务器配置,装完即可使用。
- 9. 软件可运行于普通台式机、笔记本电脑、触摸互动一体机等硬件平台上。
- 10. 软件可安装应用于Windows系列版本上。

四、配置要求:

- 1. 软件 1 套+工具箱。
- 2. 备注:软件可安装在盖塞尔发育评估系统的电脑上,共用一套硬件设备。
- 五、设备有效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报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使用培训、第三方验收检验(如采购人需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文页的问种地点	2. 交付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h→→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由中标人开
付款方式	具全额发票至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听力筛查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双目视力筛查仪、盖泽尔智力检
	测仪、0-6岁儿童心量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2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
	般故障时,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
	量问题)时,中标人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
保修期 (质保期)	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
	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竞标
	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不在中标人保修范围,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
	的配件和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
	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
	≥10%)中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
	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4. 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
	要时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采
售后服务	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百四派为	5.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6. 免费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工程师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
	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
	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
	种功能的使用。
	7.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
	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 8. 定期回访,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提供优惠零配件服务。
- 9. 提供产品厂家 24 小时 400 热线电话;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 10. 由中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提供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11. 保修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 12.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1.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生产厂家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 3.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验收要求

-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 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 6.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7. 交货及采购人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 8.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

	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
	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
	处理。
	9. 其余以合同条款为准。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
	产生的所有费用。
甘化亚子	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
其他要求	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参数有不一致的,以相关
	证明材料中参数为准。
	1. 一年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
ДПДИТКН	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
备品备件及耗材	件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等要求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附件1:

品目				依据的标准		
序号		4170		11X 1/4 日 1 4/1 任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月昇別以留	大A02010107 平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板式微型计算机		(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备	激光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2	输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4	★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		
	Щ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	A0201060901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投影仪 A020204 多			(GB 32028)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4	功能一体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A020523 制 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0)		
6		★A02052305 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空调设备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机(制冷量>	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1 100050000 #	14000W)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		
		7.4.4.1.1 二 //3 公 田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		
		A02052399 其他	 冷却塔	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		
		制冷空调设备	, , - N - H	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2)		
_	A020601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7	机机			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T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 40000100000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 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切仪钳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執流器) A020618 生用电器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31210 饮	(領流器	(領流器 管型欠光月(領流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主文師	(GB 25502)
15	★ A060805	· (在 思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5	便器		级》(GB 30717)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0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17	器冲洗阀		率等级》(GB 28379)
10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浴器		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4. 若表格有变动, 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1 / 1 / 2 / 4 1 1 1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大田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 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001 11 中 反田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NO2010004 MZ	A02010004 並外及留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				
1	11000001 2017/16			(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				
	一体机			(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00005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妈 及田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巴爾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15	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6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0	10000 144 Az Az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00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0.0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 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构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1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4.1.0000万 7 7 5 7 5 7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A10030704 炬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 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要求同时写明制造商与投标人的企业规模)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		
24. 2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
	依次确定。
35. 1	本项目收取不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00.1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6.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 梁凤柳; 联系电话:
30. 2	0772-3263818,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9. 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40.1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的是一个工程,
40.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思东石、称的,以形式时记在后者为准; 更工八生(澄涛八生)上层上更新的规定文件不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致的以更正公古《禮祖公古》为他。 19年款前还然是仍不能形成知论的,由未购入或者未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40.2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十、カムコナ、エムチ、ロロチ、以称マルチ、エカマルチ及城口的代称年、先並牧心早、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注: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人将视为无效。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 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 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接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
 - 5.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 "**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

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 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B"或 "**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水平	40 分	产品技术分 (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5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3项负偏离的; 二档(10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2项负偏离的; 三档(15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 四档(2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的。注: (1)关于偏离认定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44页的第6项内容。 (2)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满足该要求的技术性能资料(除条款中已明确规定的形式外,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投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非自编证明材料,同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注明佐证页码)佐证,即为负偏离。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就配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			

			店 计不到一批画式的不很 <u>人</u>
			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
			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
			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拟投入的人力资
			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
			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
			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有
			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并能按期交付。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
			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产品图册及保养方法,各阶
			段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
			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能很好地保
			障项目实施质量并能提前交付。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就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
			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
			外维护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
			分。
			一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故障解决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
			二档(10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
			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3	售后服务	20 分	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三档(15分): 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
			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
			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
			四档(20分): 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
			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
			维护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提供定期回访和维护保养计划内容
			完备,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
			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
4	履约能力	8分	(1) 所投核心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满

			分6分(以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得 2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证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产品的得1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
			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否则不予计分)。
5	政策功能	2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
			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注: 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
			分。

总得分=1+2+3+4+5。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今同编号.

						11.19m J	•		
采购单	位(甲方):			-	采购记	十划表编号	<u>.</u> :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日	
本	合同为中小企	2业预留合同	: (是)						
根	据《中华人民	2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规定	宦,按	照招投标文件
规定条	款和中标供应	Z商承诺, 甲	乙双方签订石	本合同。					
笋	第一条 合同	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注	元)	金额 (元)
1									
2	2								
••••									
N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小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 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_ 不限_。
 -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_。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u>、地点: <u>柳城县内甲方指定地</u> <u>点</u>。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 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至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10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	E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	长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	又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
政府	牙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贸	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放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邛	同名称:				项目编	号:	
找	设标人名称:_				单位:	元	
序 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 品名称(如有)、生 产厂家全称及国别	商标品牌及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质保期 (保修期)
1							
2							
3							
• • •							
合计会	金额大写:人目	民币(Y_)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米购人名称)、(代	<u> 理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
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臣	是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	L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	听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	文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	5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規	R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	页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5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
切沒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投标人(盖么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机标人(关八杂)		
投标人(盖公章):		
在	Ħ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_			
	年		月	Е

5. 投标声明格式

在此郑重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价型企业)</u>;**投标人**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42.(II.	从业人员 (X)	人	500 < Y < 20000	5≤X<20	X<5
批发业	#他 中空 小空 像3	Y<1000			
争供训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Y<2000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泽二松小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hi) रा दि रहि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like \II.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百亿亿种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玄工华级费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杨小沙丝五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职女小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年	月	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	<u> 3称:</u>							
	我	(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授	权委托		(姓
名)	_以我方的	的名义参加_		项目的	没标活动,	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	述项目
的角	斤有采购程	呈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了	文件。				
	我方对委	泛 托代理人的	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ı				
	本授权主	5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	的书面通知	山以前,本	泛授权书一	直有效。	委托代
理人	人在授权丰	5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	叉的撤销而	5失效。			
	委托代理	里 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	E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委	毛代理人有刻	效身份证』	三反面复印	件		
委打	 任理人 ((签字): _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	z):		
委打		身份证号码:							
						投	标人 (盖2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	表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	片上亲笔签字	字,委托代	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持	七 书上亲氧	ế签字 ,
否贝	则按无效找	} 标处理;							
	2. 法人、	其他组织投	标时"我才	方"是指"我	总单位",	自然人投	示时"我方	「"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 页码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性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投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非自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同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并标注佐证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定其为参数优于项。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	号:		_				
项目名	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能、指件按无	标及配置"业	必须如实填	写完整,	量及单位、品牌、規 品牌、规格型号》 及单位、品牌必须与	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颌	快漏的,投标文
			注 完/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玛	甲人		
			供四個	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 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注:	仕 項与时,	如	可根据本表格式目行制表填与。	
法定	E代表人或 者	省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材	示人 (盖公	·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初	· 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名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